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告知，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自聯交所除牌)(「該除牌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呈請(「呈請」)中，彼被列為應訴人之一。

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該除牌公司的董事(包括黃博士，彼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以應盡及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努力履行彼等作為該除牌公司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已獲黃博士告知彼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將對呈請竭力抗辯。

鑒於該呈請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及黃博士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董事會認為該呈請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有進一步發展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巨群先生(副主席)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段日煌先生。